

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 (一期) 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2.2. 公示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 其他.....	15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 征求公众意见；(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 公众意见的反馈；(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项目名称：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地点：项目选址位于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2.019339°，N23.01712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N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大类）——环境治理中类（772）——危险废物治理（7724）。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建设单位根据市场需求，在不新增废物总处理规模、不新增危险废物种类的前提下，优化调整现有项目部分废物类别的处理规模及处理方式。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对外接收、处理处置的危险废物经营范围及种类不变，仍为 17 大类，总处理规模也不变，仍为 164000t/a；同时新增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49 其他废物收集、贮存规模 1550t/a。

（1）新增 1 条有价污泥资源化利用生产线，用于处理 HW17、HW22、HW46 等类别中的含重金属污泥，处理规模为 10000t/a；

（2）新增 1 条含油污泥资源化利用生产线，用于处理 HW08 中的含油污泥，处理规模为 15000t/a；

（3）新增 3 条废包装物资源化生产线，分别用于处理循环利用中心自身产生的各类废包装物（不对外接收），其中废金属桶处理规模 1600t/a、废塑料桶处理规模 800t/a、废包装袋处理规模 600t/a，总处理规模为 3000t/a；

（4）增加收集、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49 其他废物，收集、贮存规模为 1550t/a。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37.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全本公示，其中首次公示、报批前全本公示的方式为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的反对意见，因此可以认为项目附近公众及单位不反对项目的建设。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见图 2.1-1。

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收集公众意见。

2.2.1. 网络平台公示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fhwts.com/nd.jsp?fromCollId=126&id=686#_np=126_1226）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示截图见图 2.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图 2.1-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见图 3.1-1。

公示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开日期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平台公示

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fhwt.com/nd.jsp?fromCollId=126&id=811#_np=126_1226）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3.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

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77日、4月8日在《云浮日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明确《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http://www.yfhwts.com>）。具体见图3.1-2、图3.1-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云浮日报》是中共云浮市委机关报，具有影响力的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因此，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3. 张贴公告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3.1-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赤黎村、大庆村、冬城村等）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公开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12日）。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村委会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12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传承“血与火铸造”的友谊

新华社记者 徐朝旭 王悦普 报道

自“血与火铸造”友谊以来，两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结下了深厚友谊。2024年4月，两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结下了深厚友谊。2024年4月，两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结下了深厚友谊。

1942年4月18日，在延安，两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结下了深厚友谊。2024年4月，两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结下了深厚友谊。

跨越大洋的生死之交

1942年4月18日，在延安，两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结下了深厚友谊。2024年4月，两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结下了深厚友谊。

两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结下了深厚友谊。2024年4月，两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结下了深厚友谊。

两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结下了深厚友谊。2024年4月，两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结下了深厚友谊。

岁月不败的人民情谊

两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结下了深厚友谊。2024年4月，两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结下了深厚友谊。

两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结下了深厚友谊。2024年4月，两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结下了深厚友谊。

两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结下了深厚友谊。2024年4月，两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结下了深厚友谊。

双向奔赴的友谊新篇

两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结下了深厚友谊。2024年4月，两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结下了深厚友谊。

日本F1赛道外的中国面孔

新华社记者 曹晨

日本F1赛道外的中国面孔。新华社记者 曹晨。



韩国首尔进入樱花季。4月7日，首尔市民在樱花节上赏花。当日，韩国首尔天气转暖，樱花陆续绽放。

（新华社记者 姚琪琳 摄）

中欧班列9日为杜伊斯堡等沿线城市带来新发展机遇

——访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交通与物流系主任贝恩德·诺合

新华社记者 严伟 采访

中欧班列9日为杜伊斯堡等沿线城市带来新发展机遇。访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交通与物流系主任贝恩德·诺合。

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图 3.1-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图 3.1-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无公众意见未采纳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7月19日在“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详见图6.1-1。

6.2. 公开方式

6.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编制完成，可以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本项目在报批前通过“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截图见图6.1-1所示。

公示时间：2024年7月19日。

公示网址：http://www.yfhwts.com/nd.jsp?fromCollId=126&id=907#_np=126_1226。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通过“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于2024年7月19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关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图 6.2-1 报批前网上公开截图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有公众或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 7月 18日

